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沈榮銘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高嘉隆代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五、獻獎與頒獎

- （一）本府榮獲財政部 98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庫管理」優等獎座，謹由財務管理科劉科長寧添陳獻獎座予 局長。
- （二）本府榮獲財政部 98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產管理」優等獎座，謹由公產管理科林科長純綺陳獻獎座予 局長。
- （三）本局參加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熱力花博」舞蹈比賽決賽，榮獲第 9 名，謹請技工徐碧珠陳獻獎盃予 局長。
- （四）頒發動產質借處 99 年初級（各類科皆拿滿分成績優異者）、中級及高級鑑估員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 （五）本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惠平連續擔任本府各機關學校首長職務滿六年，為資表揚功績，頒發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1 枚。
- （六）在本局服替代役之 78 梯次役男黃建維及鄞廷恩先生，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0 日及 99 年 12 月 20 日退役，局長於會中轉頒市

長感謝狀乙面，感謝黃先生及鄞先生在本局服役期間，服務盡職、表現優異，並表達惜別與祝福之意。

(七) 本局財務管理科科員曾莉雅、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技工徐碧珠、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助理員許芳銘、資訊室設計師王淑玲及政風室約僱科員陸冠伶等 5 人，代表本局參加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熱力花博」舞蹈比賽決賽，榮獲第 9 名，特發給紀念品，以資嘉勉。

(八) 本局所屬動產質借處主任張椿榕參加「臺北市政府為民服務優良事蹟說故事比賽」決賽經評選為第 3 名，特發給獎品，以資嘉勉。

六、專題報告：會計室許科員真誠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本局訂於 99 年 11 月 3、4 日所舉辦之地方財稅研討會及 PPP/PFI 研討會，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增進同仁視野、充實不同層面知識。	本局各科、室
二、有關本局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預算案，請李副局長督導主持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檢討會議。	公產管理科
三、為鼓勵本局同仁加強國際溝通英語力、培育全球價值，自 100 年 1 月起本局員工(含所屬)參加多益等相關外語測驗，通過高級檢定由首長特別費發給獎金 1 萬元、中級檢定獎金 6,000 元，以資鼓勵。	本市稅捐處 本市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p>四、為避免學校場地閒置，請公產管理科就學校管理財產資源分佈作相關調查，並研議如何促使市有財產能達到妥適的運用。</p>	<p>公產管理科</p>
<p>五、請科室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辦理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p> <p>(二) 請主管注意同仁公文處理時效，避免公文逾期，並落實代理人制度，承辦人請假或外勤，代理人應注意其公文時效避免發生「無故未將判發之文稿送發文逾1日」，造成公文逾期情形。</p> <p>(三) 本局訂於99年11月14日於信義區象山親山步道辦理本局法令宣導暨登山聯誼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本局各科、室</p>

九、散會：中午12時00分。